
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华瑞联合认证（河南）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从事第三方认证的认证主机构, 批准号：CNCA-R-2024-1357。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科学、公正地为申请方提供优质的认证服务。为了保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向所有组织开放。

2、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认证活动及其公正性负全责，公司董事会不对认证活动进行干预。

3、为确保公正性和独立性，本公司通过由来自各方代表组成的公正性委员会协助制定与认证活动公正性有关的政策，监督公司战略和方针的有效执行。

4、本公司成立有技术委员会、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负责认证决定，技术委员会独立于公司各个部门，并且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不能是参加该项目体系审核的人员。

5、参加认证审核/审查的人员，必须确保其在两年内未向申请和拟接受认证的组织提供过咨询服务，并且与这些组织没有影响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利害关系。本公司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承诺公正行事，不因来自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本公司的公正性。

6、本公司不提供任何关于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保持的咨询服务，本公司和咨询机构没有任何利益上的关系。

7、本公司不接受客户或潜在客户的馈赠、捐款和财务上的转让。

8、本公司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如果本公司对某个组织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提供了内部审核，则不在内部审核结束后两年内对该组织

的体系进行认证。

9、本公司不将审核外包给体系咨询机构。公司不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当发现外部咨询机构通过各种途径如在其网站、宣传册、咨询机构为其咨询人员印制的名片上宣传选择该咨询机构将使受审核方更容易、更简单、更迅速、更廉价通过本公司的认证时，本公司将通过：电话、书面制止、在本公司网站等媒体公开声明其行为为非正当表述、法律途径等方式制止其行为，直至该咨询机构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0、当某种关系对本认证机构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本认证机构将不为其提供认证。

华瑞联合认证（河南）有限公司郑重声明，严格杜绝违反国家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和违反相关部门规范和要求的行为发生，如有发生，公司坚决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理决定。

总 经 理：

2024 年 04 月 08 日